

銘傳大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架構表(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)	0	2	1	1														01106, 基礎加強課程	
應用英文(二)	0	2			1	1												01107, 基礎加強課程	
應用英文(三)	0	2					1	1										01206, 基礎加強課程	
應用英文(四)	0	2						1	1									01207, 基礎加強課程	
商務溝通英文(一)	2	3								2	1							01306, 備註說明 1	
商務溝通英文(二)	2	3										2	1					01307, 備註說明 1	
職場應用英文(一)	2	3												2	1			01406, 備註說明 1	
職場應用英文(二)	2	3														2	1	01407, 備註說明 1	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	
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	
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2	
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小計學分數	28	53	8	2	8	2	3	1	3	1	3	1	3	1	1	1	1	1	
社會學	3	3	3																
心理學	2	2	2																
法學緒論	2	2	2																
警察學與警察行政	2	2	2																
管理科學概論	2	2	2																
犯罪學	3	3			3														
被害人學	2	2			2														
行政法	3	3			3														
安全管理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	
安全物業管理	2	2					2												
刑法總則	2	2					2												
統計學概要	2	2					2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2	2					2												
刑法分則	2	2							2										
犯罪心理學	2	2							2										
安全法規	3	3							3									含警察法規	
社會科學研究法	3	3							3										
刑事訴訟法	3	3									3								
消防學	2	2									2								
安全管理專題研究(一)	2	2									2								
犯罪預防	2	2										2							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風險管理	2	2										2							
安全管理專題研究(二)	2	2										2							
安全專案管理	2	2										2							
危機談判與處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
機構實習	3	12											3					備註說明 4	
刑事政策	2	2											2						
犯罪偵查學	2	2													2				
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	2	2													2				
小計學分數	65	74	11		10		8		10		7		8		7		4		
體技課程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
體技課程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	
青少年犯罪與輔導	2	2			2														
家庭暴力問題與防處	2	2			2														
領導與溝通	2	2			2														
政治學	2	2			2														
警察勤務	2	2					2											含戶口查察	
環境犯罪學	2	2					2											含情境預防	
犯罪被害保護專題研究	2	2					2												
矯正理論與實務	2	2					2												
刑事攝影	2	2					2												
公共安全管理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	
綜合逮捕術(一)	2	2					2												
綜合逮捕術(二)	2	2						2											
社會問題與政策	2	2						2											
情報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2											
警察實務	2	2						2										含保安警察與交通	
保全勤務規劃	2	2						2											
刑事鑑識概要	2	2						2											
社區安全管理	2	2						2											
社會工作	2	2								2									
消防安全設備與實務	2	2								2									
企業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
民法概要	3	3								3									
職場倫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
犯罪類型學	2	2								2									
兩岸關係研究	2	2								2									
經濟學	2	2								2									
刑案現場	2	2										2							
觀護制度	2	2										2							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	2	2											2						
安全系統調查與設計	2	2											2						
安全科技發展與運用	2	2											2						
資訊犯罪概要	2	2											2						
企業講座	2	2											2						
法院組織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
監獄學	2	2												2					
國際恐怖主義	2	2												2					
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						2					
災害防救管理	2	2												2					
犯罪防治專題	2	2												2					
公共政策	2	2															2		
監獄行刑法	2	2															2	含保安處分	
諮商與輔導	2	2															2		
警勤應用專題	2	2															2		
會計學概要	2	2															2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2															00241, 單學期課程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	2													00242, 單學期課程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0	2				2												00243, 單學期課程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0	2					2											00244, 單學期課程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2				單學期課程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	2		
小計學分數	97	109	6		14		16		16		17		16		12		12		
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3																	1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	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5																		
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18																		
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7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通識教育課程須在畢業前修習至少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『機構實習』課程其詳細規定依本系通過之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-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
- 本系承認修讀外系課程至多 17 學分。
-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